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一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25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及理由欄中關於受刑人姓名「蘇一真」之記載均更正為「蘇一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、主文欄及理由欄中關於受刑人姓名「蘇一真」之記載，均係「蘇一真」之誤寫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欣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晏臣